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吳以喬
電話：02-82366479
E-Mail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6421826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（以下簡稱公懲法）移付懲戒，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公懲會）傳喚出庭，得經機關長官核准給予公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4條規定：
- 「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……八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，經機關長官核准者……」次查本部民國88年5月21日88台法二字第1760149號函略以，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所稱「法定義務」係指下列情事之一：（一）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規定，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作證者。（二）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，而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，且與執行職務有關者。（三）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保障案件，以提起（出）人、代表人及機關指派（列）席者，先予敘明。

- 二、依司法院秘書長本（106）年4月20日秘台廳行二字第1060

010204號函略以，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之公懲法，為回應司法院釋字第396號解釋意旨，增訂第35條被付懲戒人於審理程序中，原則上應親自到場，以及第47條至第54條有關公懲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時，審判長及受命委員之權限、言詞辯論程序及一造辯論等相關規定，並賦予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。查上開規定立法目的，乃給予被付懲戒人充分程序保障之權利，且被付懲戒人就其遭移付懲戒事實最為熟稔，是基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懲戒案件釐清需要，被付懲戒人如經公懲會傳喚出庭，原則上應有到庭配合調查之法定義務。

三、綜上，依公懲法移付懲戒之公務人員，如經公懲會傳喚出庭，得經機關長官核准依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規定核給公假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